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家芬
電話：(02)2343-1414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820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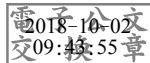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稿)ODF檔、公告PDF檔、「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4條、第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提要表ODF檔

主旨：檢送「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4條、第6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4條、第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會資訊中心(檢附公告(稿)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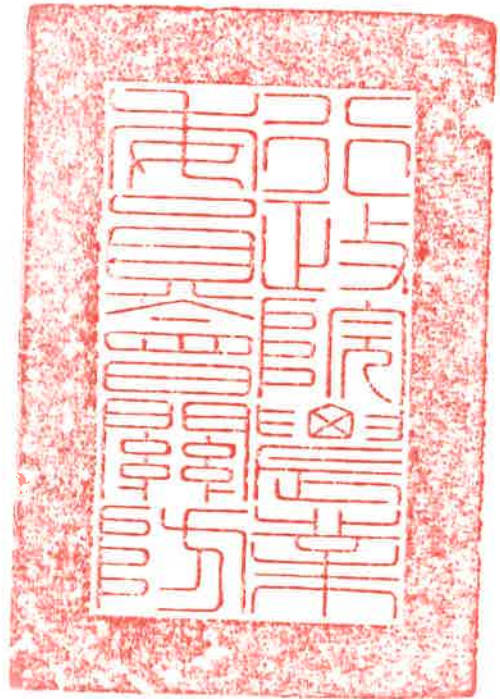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82039號



主旨：預告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三、「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255。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林聰賢

裝

訂



線

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為配合政府推動貨櫃集散站於集中查驗區等處進行檢查、查驗及檢疫等邊境作業，考量其作業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歷二十年查核密閉式貨櫃、貨櫃號碼及其原始封條之實務作業，查該等密閉式貨櫃裝載貨物價值不斐，若於運送途中遭調包，運輸業者負最大責任，因此無不克盡良善管理竭力確保貨櫃完整性，該等貨櫃亦受各國海關於邊境管制作業加強查核以防不法，得依風險狀況評估簡化貨櫃與封條之查驗程序，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密閉式貨櫃於運送過程中途經<u>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發生之國家(地區)或其港口、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輸入：</p> <p>一、密閉式貨櫃之開啟處，應在輸出國起運前，以印有編號之原始封條封妥。</p> <p>二、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提貨單(B/L)應註明貨櫃及原始封條之號碼。</p> <p>前項密閉式貨櫃運送之動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時，<u>動物檢疫人員得查核該貨櫃原始封條之完整性</u>；該貨櫃於到達我國時原始封條須更換者，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事先向海關申請辦理簽發「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供查核。</p>	<p>第四條 密閉式貨櫃於運送過程中途經<u>特定動物傳染病發生之國家、地區或其港口、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輸入：</p> <p>一、密閉式貨櫃之開啟處，應在輸出國起運前，以印有編號之原始封條封妥。</p> <p>二、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提貨單(B/L)應註明貨櫃及原始封條之號碼。</p> <p>前項密閉式貨櫃運送之動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時，檢疫員應查核該貨櫃原始封條之完整性；該貨櫃於到達我國時原始封條須更換者，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事先向海關申請辦理簽發「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供查核。</p>	<p>一、為使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發生國家之認定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政府推動貨櫃集散站於集中查驗區等處進行檢查、查驗及檢疫等邊境作業，考量其作業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以歷二十年查核密閉式貨櫃、貨櫃號碼及其原始封條之實務作業，查該等密閉式貨櫃裝載貨物價值不斐，若於運送途中遭調包，運輸業者負最大責任，因此無不克盡良善管理竭力確保貨櫃完整性，該等貨櫃亦受各國海關於邊境管制作業加強查核以防不法，得依風險狀況評估簡化貨櫃與封條之查驗程序，爰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爰增訂第二項。</p>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u>		
----------------------------	--	--